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聘任张雷先生、花贵侃先生、张利国先生和周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雷先生、花贵侃先生、张利国先生和周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晓明

杨春福

陈枫

时玉舫